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質 抵 押 資 產		31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33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34~37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34~37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34,016 仟元及 158,237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033 仟元及 9,69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89,843	20	\$ 1,633,011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705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381,559	4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455,530	17	1,179,453	2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1,856,261	22	1,585,246	3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1,600,782	19	563,368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76,920	1	4,59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26,655	2	104,75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230,342	3	61,67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01,898	2	152,498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730,552	32	1,057,237	21	2280	其 他	20,562	-	11,19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78,194	2	127,2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6,132	40	2,011,271	3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062	-	24,017	-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176,512	2	167,684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8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0,245	86	4,660,666	91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十八)	13,605	-	-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892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354,412	4	158,237	3	2XXX	負債合計	3,420,024	40	2,011,271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八)	39,300	1	25,70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93,712	5	183,93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 年130,000仟股，九十六年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01,180仟股 ，九十六年72,577仟股	1,011,802	12	725,771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80,000	2	135,000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67,962	21	722,962	14
1545	試驗設備	88,399	1	42,308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0,345	-	8,068	-	3310	法定公積	235,243	3	128,122	3
1631	租賃改良	2,588	-	17,8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355	25	1,543,134	30
1681	其他設備	2,108	-	2,96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87,598	28	1,671,256	33
15X1	成本合計	283,440	3	206,173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39,723	-	32,973	-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127,645)	(1)	-	-
	小 計	243,717	3	173,20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39,717	60	3,119,989	61
1671	未完工程	379,261	5	-	-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36,183	-	16,32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9,161	8	189,529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64,283	1	88,793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28	-	5,3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2,376	-	212	-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3,836	-	2,7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40	-	8,33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59,741	100	\$ 5,131,2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59,741	100	\$ 5,131,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4,473,729		100	\$4,098,429		99
4190	21,134		-	41,530		1
4100	4,452,595		100	4,056,899		98
4610	2,760		-	66,293		2
4000	4,455,355		100	4,123,192		100
5000	4,065,528		91	3,721,236		90
5910	389,827		9	401,956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41,563		1	36,903		1
6200	45,932		1	14,641		-
6300	77,459		2	87,836		2
6000	164,954		4	139,380		3
6900	224,873		5	262,57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6,097		-	9,698		-
7110	4,752		-	1,733		-
7480	53,972		2	32,309		1
7100	64,821		2	43,7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72,246		2	-		-
7880	811		-	704		-
7500	73,057		2	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16,637	5	\$ 305,61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4,485</u>	-	<u>30,018</u>	1
9600 純 益	<u>\$ 202,152</u>	<u>5</u>	<u>\$ 275,594</u>	<u>7</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5</u>	<u>\$ 2.01</u>	<u>\$ 3.22</u>	<u>\$ 2.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2.00</u>	<u>\$ 3.22</u>	<u>\$ 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02,152	\$ 275,59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5,465)	(197)
攤銷	16,533	10,038
迴轉備抵呆帳	(11,449)	-
遞延所得稅	(10,450)	5,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097)	(9,698)
折舊	4,903	4,2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1,55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591)	574,426
其他金融資產	(229,101)	(61,507)
存貨	(947,454)	441,615
其他流動資產	90,718	57,1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70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5,316	(906,417)
應付所得稅	14,985	18,302
應付費用	(6,122)	(30,201)
其他流動負債	(8,909)	(12,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4,989)	516,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668)	(115,4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2,500)	(45,5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無形資產增加	(\$ 5,194)	(\$ 7,1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4	(39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1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53)	(169,0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票	(127,6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5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7,800)	34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7,643</u>	<u>1,285,9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9,843</u>	<u>\$1,633,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u>	<u>\$ 84</u>
支付所得稅	<u>\$ 9,951</u>	<u>\$ 6,13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1,080	\$ 116,148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12)	(661)
購置固定資產	<u>\$ 130,668</u>	<u>\$ 115,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47 人及 302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24,4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4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90	\$ 156
活期存款	578,576	351,428
定期存款	679,237	258,522
外幣存款	220,003	972,855
支票存款	17	50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211,820	50,000
	<u>\$ 1,689,843</u>	<u>\$ 1,633,01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381,55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4/10-97/4/22	USD\$4,000/NTD\$120,772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59 仟元及 15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657 仟元及損失 84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49	\$ 14,628
應收帳款	<u>1,871,861</u>	<u>1,592,746</u>
	1,872,210	1,607,374
減：備抵呆帳	<u>15,949</u>	<u>22,128</u>
淨 額	<u>\$ 1,856,261</u>	<u>\$ 1,585,24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英商渣打銀行	\$5,295	\$ 3,455	\$1,840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英商渣打銀行	\$2,298	\$ -	\$2,298	6.0306-6.0412	US\$ 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5,772	\$ 13,667
半 成 品	642,001	193,181
在 製 品	248,355	305,687
原 料	<u>2,100,261</u>	<u>737,893</u>
	3,006,389	1,250,42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5,837</u>	<u>193,191</u>
淨 額	<u>\$ 2,730,552</u>	<u>\$ 1,057,2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700	\$ 25,7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6,600</u>	<u>-</u>
	<u>\$ 39,300</u>	<u>\$ 25,7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76	24.82	\$137,961	23.61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40	30.00	-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396</u>	100.00	<u>20,276</u>	100.00
	<u>\$354,412</u>		<u>\$158,237</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仟元，由於未於一年期限內實際投資，該核准於九十六年九月即行失效。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經會計師核閱</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64</u>	<u>\$ -</u>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2	9,611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19)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87</u>
	<u>6,033</u>	<u>9,698</u>
合 計	<u>\$ 6,097</u>	<u>\$ 9,698</u>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31,032	\$ 17,997
辦公設備	5,176	3,751
租賃改良	2,481	9,759
其他設備	1,034	1,466
	<u>\$ 39,723</u>	<u>\$ 32,973</u>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腦軟體	\$ 37,791	\$ 53,631
權利金	23,071	31,588
專利權	2,540	2,025
專門技術	881	1,503
商標權	-	46
	<u>\$ 64,283</u>	<u>\$ 88,793</u>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5 仟元及 1,93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3 仟元及 67 仟元。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892	\$ 8,179
本期提撥	386	368
本期孳息	<u>314</u>	<u>184</u>
期末餘額	<u>\$ 10,592</u>	<u>\$ 8,731</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703)	(\$ 2,44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53	6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386</u>)	(<u>368</u>)
期末餘額	<u>(\$ 3,836)</u>	<u>(\$ 2,742)</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54,149	\$ 76,39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79)	(2,495)
暫時性差異	14,229	(3,291)
免稅所得	(16,967)	(21,735)
投資抵減	<u>(24,816)</u>	<u>(24,43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24,816</u>	<u>\$ 24,436</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4,816	\$ 24,436
遞延所得稅	(10,450)	5,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	-
所得稅費用	<u>\$ 14,485</u>	<u>\$ 30,0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82,779	\$ 78,6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959	48,29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5,401	(1,368)
遞延收益	1,116	-
備抵呆帳	-	1,502
其他	(61)	172
	<u>178,194</u>	<u>127,208</u>
減：備抵評價淨額	<u>-</u>	<u>-</u>
	<u>\$178,194</u>	<u>\$127,208</u>
非流動		
遞延收益	\$ 2,285	\$ -
投資抵減	-	2,456
其他	91	212
	<u>2,376</u>	<u>2,668</u>
減：備抵評價淨額	<u>-</u>	<u>2,456</u>
	<u>\$ 2,376</u>	<u>\$ 21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00,551	\$ 61,743	—〇〇
		<u>21,036</u>	<u>21,036</u>	—〇—
		<u>\$ 121,587</u>	<u>\$ 82,779</u>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9,422</u>	<u>\$ 42,078</u>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35% 及 8.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50	\$ 56,280	\$ 67,130	\$ 8,629	\$ 42,935	\$ 51,564
勞健保費用	894	3,015	3,909	692	2,316	3,008
退休金費用	631	2,047	2,678	479	1,525	2,004
其他用人費用	<u>2,386</u>	<u>6,208</u>	<u>8,594</u>	<u>2,223</u>	<u>5,567</u>	<u>7,790</u>
	<u>\$ 14,761</u>	<u>\$ 67,550</u>	<u>\$ 82,311</u>	<u>\$ 12,023</u>	<u>\$ 52,343</u>	<u>\$ 64,366</u>
折舊費用	\$ 1,730	\$ 3,173	\$ 4,903	\$ 740	\$ 3,496	\$ 4,236
攤銷費用	884	15,649	16,533	-	10,038	10,038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4% 及 1.5%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139,238	\$ 107,121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40,000	-	-
股票股利	200,860	217,731	2	2.84329
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6	3.79106
董監事酬勞	<u>13,484</u>	<u>11,558</u>	-	-
	<u>\$1,038,164</u>	<u>\$ 685,019</u>		

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

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7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u>\$176</u>	<u>2.29</u>

「第三次認股權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u>\$193,68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92</u>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16,637	\$ 202,152	100,772	<u>\$ 2.15</u>	<u>\$ 2.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16,637</u>	<u>\$ 202,152</u>	<u>100,836</u>	<u>\$ 2.15</u>	<u>\$ 2.00</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05,612	\$ 275,594	95,043	<u>\$ 3.22</u>	<u>\$ 2.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05,612</u>	<u>\$ 275,594</u>	<u>95,043</u>	<u>\$ 3.22</u>	<u>\$ 2.9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3.80 元減少為 2.90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843	\$ 1,689,843	\$ 1,633,011	\$ 1,633,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559	381,55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3,181	1,933,181	1,589,837	1,589,837
其他金融資產	230,342	230,342	61,672	61,672
受限制資產	10,062	10,062	24,017	24,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0		25,700	
存出保證金	6,128	6,128	5,381	5,38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6,312	3,056,312	1,742,821	1,742,821
應付費用	201,898	201,898	152,498	152,498
存入保證金	287	28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預售美金	-	(705)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	(705)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854 仟元及 0 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1,119 仟元及 332,539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98,579 仟元及 1,324,28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1,569,160	51	\$ 529,467	30
群豐科技	<u>31,622</u>	<u>1</u>	<u>33,901</u>	<u>2</u>
	<u>\$1,600,782</u>	<u>52</u>	<u>\$ 563,368</u>	<u>32</u>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062	\$ 15,017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	9,000
	<u>\$ 10,062</u>	<u>\$ 24,01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後三季	\$ 2,243
九十八年	2,302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4,773</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748,940 仟元及美金 3,003 仟元。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

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秘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期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u>							
	ING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6	\$ 20,082	—	\$ 20,082	註三
	工銀駿馬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13	40,164	—	40,164	註三
	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3	60,252	—	60,252	註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4	30,123	—	30,12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0	40,155	—	40,155	註三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5	20,081	—	20,081	註三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1	30,123	—	30,123	註三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2	40,164	—	40,164	註三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2	40,167	—	40,167	註三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5	60,248	—	60,248	註三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396	100.00	20,396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21	276,976	24.82	276,976	註二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7,040	30.00	57,04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0,000	11.76	\$ 20,120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4,772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5,834	註二
	<u>基金受益憑證</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0	0.50	5,654	註三
	<u>普通股股票</u>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2,193,631	49	月結30天	無	無	(\$ 1,569,160)	(51)	—
			銷貨	(167,948)	(4)	月結30天	無	無	68,586	4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0,396	\$ 64	\$ 64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245,947	133,447	16,621	24.82	276,976	39,697	(註一) 8,9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	30.00	57,040	(9,730)	(2,9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